

##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预计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预计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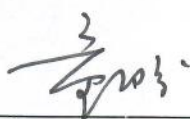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。实施该日常关联交易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周 华

童 盼

秦秋莉

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1月29日

董 事 会